2013年越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3年，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出台了一系列保增长、促转型、抓项目、惠民生措施，更加注重经济运行质量优化以及民生福利改善，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较好完成年初既定目标任务。

一、经济发展

（一）综述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384.7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简称增长，下同）10.2%。其中，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55.83亿元，增长4.9%；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328.88亿元，增长10.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98.7%。二、三次产业结构为2.34:97.66。经济密度达到70.55亿元/平方公里。

“营改增”试点铺开，全年实现税收收入288.32亿元（不含省直属分局征收数），同比下降（简称下降，下同）2.5%。其中地税收入153.25亿元，下降9.6%；国税收入135.06亿元，增长 7.0%。全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6.88亿元，增长10.4%（按可比口径计算）；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65.61亿元（包含市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项目），增长0.1%。区本级民生和各项事业发展支出52.26亿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88.56%，有力保障了区各项事业的发展需要。

（二）总部经济和民营经济

我区新认定总部（优质）企业355家，其中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以及央企总部和地区总部共66家。64家企业入选2013年广州市总部企业。新增东照大厦和广东国际大厦2个总部发展基地，总数达到9个。成功引入广电研发、广业科技、国盈医药、广东国药等一批优质企业。总部企业全年实现增加值1139.18亿元，增长 10.8%，高于全区GDP增速0.6个百分点，占全区GDP的47.77%。

全年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492.00亿元，增长10.0%，低于全区GDP增速0.2个百分点，占GDP的20.63%；民营经济税收90.17亿元，占全区税收总额的31.27%。区认定的总部（优质）企业中，优秀民营企业39家。区筹措1000万元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民营及中小企业结构优化升级、专业化发展。目前，共有12家优秀民营企业获得省市扶持资金1335万元。

（三）现代服务业和四大主导产业

全年现代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554.31亿元，增长10.6%，占GDP的比重提高至65.18%，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66.74%。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实现增加值228.22亿元，占现代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4.68%。信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62.80亿元，增长4.8%，占现代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4.04%。黄花岗科技园全年实现技工贸总收入400.02亿元，增长23.2%；实现税收收入12.35亿元，增长23.4%。

商贸业、金融业、健康医疗产业、文化产业等四大主导产业实现增加值1598.06亿元、增长11.8%，拉动经济增长7.8个百分点。其中，商贸业实现增加值509.66亿元，增长11.2%，拉动经济增长2.2个百分点；金融业实现增加值700.98亿元，增长15.6%，拉动经济增长4.4个百分点；健康医疗产业实现增加值217.54亿元，增长11.3%，拉动经济增长0.8个百分点；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169.88亿元，增长9.0%，拉动经济增长0.4个百分点。

11

（四）工业和建筑业

全区实现工业总产值42.43亿元，增长8.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37.34亿元，增长9.6%。大中型工业企业4家，实现工业总产值32.37亿元，增长11.1%，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86.69%。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印刷业两大支柱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33.16亿元，增长10.9%，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88.81%。

建筑业保持平稳发展。全区资质内建筑企业199家，占全市的22.61%；全年新签合同金额769.81亿元，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04.73亿元，增长32.3%，占全市的23.37%；劳动生产率达到 73.01万元/人。

（五）国内贸易

全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7992.88亿元，增长22.9%。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实现商品销售总额5425.18亿元，增长28.0%，占全区商品销售总额的67.9%。超亿元单位423家，实现销售额5119.95亿元，增长30.7%，有力拉动了全区商品销售额的增长。从商品大类看，化妆品类、中西药品类、石油及制品类、服装类、通讯器材类等五大类商品销售总额同比增长速度均超过30%。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70.72亿元，增长15.2%。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分别实现零售额892.50亿元和178.22亿元，分别增长17.9%和3.7%。服装、中西药品等生活必需品消费较快增长。

(六) 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外贸出口总值94.72亿美元，增长10.1%。其中，一般贸易出口91.00亿美元，增长9.0%，占出口总值的96.07%；加工贸易出口2.81亿美元，增长19.0%，占出口总值的2.97%。从出口商品类别看，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杂项制品所占比重较大，出口额分别为38.64亿美元、17.05亿美元和10.80亿美元，分别增长16.0%、21.5%和下降0.3%。从出口目的地来看，前四位分别是欧盟、香港、东盟和亚洲其他国家（地区），出口额分别为15.68亿美元、13.86亿美元、13.24亿美元和13.10亿美元。

全年新签合同326个，增长9.4%；合同利用外资4.98亿美元，增长5.7%；实际利用外资3.69亿美元，增长2.9%。

(七) 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42.25亿元，增长13.0%。其中，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完成投资额257.43亿元，增长60.4%；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额84.83亿元，下降40.4%。社会投资继续扮演重要角色。366个社会投资项目完成投资269.67亿元，增长16.1%，比重占投资总额的78.79%，成为我区投资主体。其中社会保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社会投资增长较快，增速均超过100%。

二、社会发展

（一）科技和教育

科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国家科技进步2011至2012年度考核，连续第四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考核先进区称号。全年共安排科技三项经费1.14亿元、立项156项；共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项目200多项，获得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67项，金额1542.2万元（由于结果未全部下来，有待更新）。全年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共86项，其中国家级2项，省级63项，市级21项，市级获奖项目占总数的27%。全区实现专利申请量5007件，授权量3066件，分别增长27.2%和36.6%，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新增8家广州市第三批创新型试点企业，至今辖区内共有市认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18家，创新型企业14家，三家企业被评为2013年广东省新兴产业培育企业。久邦数码科技公司成为国内首家移动互联网在美国上市公司。广州智慧城市研究院、南方国际人才研究院建成并投入使用。

教育。截止2013年底，全区共有小学53所，在校学生56978人，比上年增加746人；普通中学23所，在校学生35981人，比上年减少547人，其中初中在校学生22553人，高中在校学生13428人。中考成绩突出，750分以上学生占全市该分数段考生的31%，区中学中考七科总平均分比广州市的平均分高出71.27分；区属中学高考上重点线、上本A线均居全市各区第一，重点上线率14.3%，比上年提升3.85个百分点，首次超越广州市重点平均率。各类教育事业协调发展。组建了广州市首个名校教育集团--广州育才教育集团；三中、七中、十六中、育才中学、越秀外国语学校获市教育局批准高中特色课程立项；培正小学、旧部前小学、清水濠小学、八一实验学校顺利通过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首批特色学校评审。促进教育公平，划拨全额保教费资助金17.46万元，为45名区户籍低保低收入特困家庭幼儿统筹安排幼儿园学位；为区户籍 3-6岁残疾幼儿提供一对一送教上门，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受教育率达85%以上。继续推进区教育综改工程，小北路小学新建体育馆、育才中学新建综合楼、广铁二中改建教学楼工程、原七十九中学南楼重建、第二十一中学新建体育馆、原广大实验中学新建连廊办公楼、第三中学初中楼重建及东风西路小学（盘福校区）南教学楼重建等大部分已竣工并交付使用。

（二）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文化惠民服务全面铺开。投入资金623万元，新建18个社区文体广场，面积7220平方米。加大文化品牌宣传，成功举办“第三届广府庙会”、“广府民俗节庆活动”、“第五届广府文化旅游嘉年华”、“羊城之夏”、“幸福社区艺术节”等有影响力的群众文化活动；通过制作《游走越秀--广州市越秀区旅游导览》、越秀文化旅游地图丝巾、《广府主题游》系列明信片等，提高广府文化知名度和我区旅游关注度。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申报的“中心城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工程”列为文化部第二批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全年举办文化公益活动共742场，为社区居民群众免费提供文艺演出、艺术培训、讲座、展览、电影放映等百姓喜闻乐见文化套餐；构建图书服务网络，图书流通点总数达到35个。区图书馆接待读者87万多人次，外借书刊40.5万多册次，电子图书阅读下载量7万多篇次，电子期刊系统访问人次达11万多人次。

卫生。越秀区共有卫生医疗机构307个（不含停业机构），其中医院37间，妇幼保健院3间，疗养院2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8个。实有病床20507张，卫生技术人员33259人，执业（助理）医师10639人。完成1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达标建设任务，确保了卫生资源的有效提供。巩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骨医院等5家公立医院基药使用比例达到或超过40%；加强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督导，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深入开展平价医疗服务，通过在公立医院设立平价诊室，病人减少支出约167.2万元，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因使用平价药包，药品收入减少387.3万元。加强家庭病床服务。全区共有1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了家庭病床服务，1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行动不便或老年患者提供上门出诊服务，总建床量2118张，家庭病床巡诊医生 1.93万次，护士2.93万次，家庭出诊医生1325次，护士3293次。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全年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4宗，其中手足口病2起，霍乱1起，登革热1起；甲乙类传染病的发病率为 231.47/10万，比上年同期上升13.1%；丙类传染病发病率为 499.90/10万，比上年同期上升16.4%。各类疫情均及时严格控制，防止了疫情蔓延。认真开展妇幼保健工作。全年共有8062对新婚夫妇接受了HIV抗体、梅毒和乙肝检测，筛查率为100%；畅通急危重症孕产妇、儿童救治绿色通道，抢救成功率高达97.5%。全年孕产妇死亡率为0，婴儿死亡率为3.75‰。

体育。新建社区健身广场19个、社区体育活动室20间，新建和维修体育健身路径50条，新建社区健身点100个。区籍运动员陈艾森在2013年跳水国际系列赛北京站、迪拜站、莫斯科站三站双人十米台及全国冠军赛双人十米台均获得突出成绩；潘嘉俊、林嘉伟、邝灏堃三人参加2013年全国青年足球锦标赛获第一名；区籍运动员在参加市级以上竞赛中，共夺得金牌155.5枚、银牌148枚、铜牌143枚。

（三）城市管理

市容环境。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全面推行“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全区267个社区中，已有262个社区通过垃圾分类达标社区验收，占社区总数的98%；完成安装19座小型餐厨垃圾处理示范站，实现3.5吨/天餐厨垃圾就地处理。全年清运生活垃圾37.76万吨，全年实现垃圾填埋量同比控制量减量6.1%，超额完成市下达减量2%的指标。

综合治理。加大市容违法查控力度，查处市容环境违法案件4.17万宗，查处违法建设110宗，拆除违法建设222宗，清拆违法户外广告、招牌100宗，获得市2013年度城市管理综合提升考评第一名。

社会治安。全区刑事立案1.63万宗，在广州市各区中数量位居第七位，占全市立案总数的6.8%。流花火车站地区刑事零发案23天，火车站广场刑事零发案253天。本年所立刑事案件中，破获各类案件1515宗，破案率为9.3%(不含毒品案为9.5%)。

安全生产。全区未发生一起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起数上升25%，死亡人数上升25%。安全生产各项指标均在市下达的控制指标内，亿元GDP各类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0069，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615，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为0.438。

基层服务。全区267个社区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全区5大类190项社会服务和城市管理事项全部入“格”管理，建成55个网格化服务管理和幸福社区的“双示范社区”，初步构建起智慧党建、电子政府、居民自治、机团共建和家庭服务“五位一体”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

三、人民生活

（一）人口情况

 2013年末，全区户籍人口117.43万人，比上年增加3069人。户籍人口出生率8.45‰，自然增长率为1.73‰（计生口径）。

（二）就业情况

全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为6.05万人，实现就业4.35万人，就业率为71.98%，比上年上升0.42个百分点。其中：“4050”人员实现再就业2.45万人，就业率为72.88%；特困失业人员101人，实现再就业99人，就业率98.02%。

帮扶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实现自主创业，全区共成功建立16个市、区创业基地，鼓励672人自主创业，带动了4181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共举办招聘会60场次。共开发公益性公共服务岗位5119个，超额完成民生十件实事中“开发3000个公益性公共服务岗位”的目标任务。

优化整合培训资源。开设物流员等市场急需的新专业，通过信息化网络技术建立起实物与虚拟操作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使学员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熟练地掌握相应的技能，从而达到“培训促就业”目标。全年为1.73万人提供了免费的职业指导服务；发放职业技能培训券7433张，已经提前完成全年计划发放6000张的任务；开办各类技能培训班178期，参加技能培训的学员为5753人，培训后就业率为81%。

（三）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840元，增长10.6%。

（四）社会保障

妥善解决我区4.19万名早期离开企业人员、2373名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6878名企业未参保人员或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2175名早期下乡知青参加养老保险问题，顺利完成了城乡居民参保扩面任务，越秀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29.05万人（其中缴费到账人数为25.68万人）。在登峰、寺右、农林三个转制社区试点积极开展农转居人员纳入城保统筹工作，三个转制社区已有1249名农转居人员成功纳入城保统筹，并按月领取退休金1558元/月，比原农转居养老保险待遇提高了1.4倍。

按时发放各类社会保险金。共21.28万名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全年发放基本养老金达68亿元；共4万人次享受生育保险待遇；6395人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5.8万人次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为60周岁以上的独居老人免费安装“星光平安宝”，全年开通新用户1310户，总在册用户12791名，保障了长者的居家安全。越秀长者综合服务中心全年日托10958人次，为34172人次提供了各类养老服务。按时为11.9万名70周岁以上长者发放长寿保健金，累计8490万元。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低保家庭生活救助实现应保尽保，顺利完成低保、低收入年审工作。全区低收入困难家庭6002户、11232人，共发放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4070万元；发放实物救济折款166万元，发放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及补贴1160万元。落实低保对象基本医疗门诊报销、免费社区门诊双轨制度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等共计1081万元。落实全区1.1万名低收入困难群众购买重大疾病商业医疗保险工作。

优化计生服务，为1.23万人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为4436户家庭提供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在全市率先推行人口计生工作“一站式”办证服务。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共为5.38万人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4604.1万元。

四、生态环境

（一）城市建设

全力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东濠涌二期综合整治涉水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共完成总体进度的75%；完成广州民间金融街二期综合整治工程、盘福社区综合整治工程和广州市高快速路及国省道环境景观综合整治工程（越秀区段）等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开展10项水浸街改造工程，累计敷设管道1.2万米，排水管道、排水井改造已完成年度任务的226.93%。积极做好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累计完成城市道路挖掘、临时占道、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等行政审批共149宗。完成道路、人行道维修改造共10万平方米，排水管道改造1.59万米；安装市政管养排水井防护网 1.27万个；投入150万元，重点治理400处井盖异响情况。大力开展水务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完成河涌清淤约1.6万立方米，检修泵站17座、站闸13座、沙井2万余座；东濠涌及时开闸泄洪39次，有效防御内涝发生；完成东川路桥底渠箱、沙河涌污水闸门等4宗泄漏的污水闸门改造工作，有效缓解河涌水质污染情况。

推进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城区新增绿地2.63万平方米，改造绿地3.75万平方米，新增4公里绿道建设。城区绿地面积达959.93公顷，绿地率28.58%，绿化覆盖面积1143.56公顷，绿化覆盖率 34.04%，公园绿地面积654.77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5.6平方米。

“三旧”改造稳步推进。杨箕村改造动拆迁工作全面完成，正全力推进回迁安置房复建工程；登峰、瑶台、寺右、农林、西坑5条"城中村"拟定采取以综合整治为主的改造模式。珠光路北侧复建房项目进入主体施工，已完成25层建设；越秀南复建房项目动迁签约率96%；海月东安置房项目已完成项目的立项及相关前期工作，动迁签约率85%。

不断改善城区居民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解决了1092户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完成年度任务的109%；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和拆迁安置房100套，提前2个月完成年度任务；完成896户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完成年度任务的213%。完成48幢、6371平方米2012年在册零散私房危房督修任务，100%完成年度任务；加大直管房改造和修缮力度，已改造完成34幢，3300平方米；投入修缮资金2423万元，完成2096幢、65.6万平方米直管房屋修缮工作。

（二）环境保护

提升环境质量智能化监管水平。首批户外噪声实时监测显示系统投入使用；“一湖两涌”水质自动监测水站进入调试阶段；开发油烟治理设施营运督察系统，构建水、气、声监测监控网络。完成首批餐饮业环保综合监管规范区和引导区创建。强化环境监督执法，共出动执法人次为3829人，检查的污染源单位1578间，组织夜间巡查20次，对119个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依法对588个单位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保障城区环境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分别为17.5微克/立方米、60微克/立方米和70微克/立方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56.8dB(A)，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52.2dB(A)，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69.8dB(A)，道路交通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61.9dB(A)。东山街新河浦社区成功创建为我区首个“生态低碳环保小区”，并获得环保部宣教中心颁发的“第二届远洋社区环保公益一等奖”；3个社区通过“广州市绿色社区”验收、5个社区通过“区级绿色社区”验收。

继续落实节能减排工作，单位GDP能耗为0.4260吨标准煤/万元（按2010年不变价计算），下降4.13%。